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779號

原　　告　宋麒駿

被　　告　群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君毅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發票人為被告，發票日為民國115年6月26日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支票1張，而伊於115年6月26日向合作金庫中和分行提示付款後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未獲兌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上開票據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，應堪採信，是原告訴請被告給付票款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